

向非核家園」，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核電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有鑑於我國核一廠與日本福島核災機型相同，國人對福島核災印象深刻十分擔憂，核一廠即將超過運轉執照年限。本席認為政府政策不能顛三倒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確立核一廠（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核一廠於民國 59 年核准興建，兩部機組分別在 67 年 12 月 10 日，及 68 年 7 月 15 日開始商業運轉，在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壽限最短，本席認為核一廠應於民國 107 年底運轉執照到期後如期除役。

二、依據中央研究院 100 年 6 月公布「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發現高達 77.66% 的受訪者不贊成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延長役期。

三、100 年 11 月 08 日馬英九總統曾在總統府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宣布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

四、從台電資料顯示核一廠裝置容量共 127.2 萬瓩，約占目前台電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的 3.1%。此外，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接受本席質詢時即表示：「核一廠的發電量在整個用電的占比上還不是大到無法彌補的地步，我們估計如果核一廠如期除役，增加火力發電等，可能還可以暫時再撐 2 年。」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連署人：羅淑蕾 盧嘉辰 賴士葆 詹凱臣 江惠貞

蔣乃辛 周倪安 吳育仁 張嘉郡 楊應雄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王惠美、劉建國等 29 人，鑒於「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惟身心障礙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班次也非常有限，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甚至夫妻同遊時，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晚上才能會合，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吳育仁、李貴敏、陳鎮湘、王惠美、劉建國等 29 人，鑒於「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惟身障者普遍反映其無障礙座位席次不足，班次也非常有限，使得輪椅族無法結伴同行，甚至夫妻同遊時，被迫分別搭乘早上及下午班車，晚上才能會合，已影響其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

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障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三、無障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主要觀光景點，目前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共設有 34 條路線，供國內外旅客選擇搭乘，卻只有 11 條路線提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然我國每年觀光產值已高達 6389 億，加上老年與失能人口日漸增加，國內的無障礙旅遊市場及需求非常可觀，輪椅族揪團旅遊已不再少見，交通部也陸續規劃無障礙旅遊路線，但輪椅族仍普遍反映「台灣好行」公車欠缺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輪椅族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或被迫與同行友人分別前往旅遊目的地，甚至出現夫妻同遊，早上出門、晚上會合等情況，已影響輪椅族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讓他們無緣接觸台灣各地特有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

四、綜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輪椅族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

提案人：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陳碧涵 盧嘉辰

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廖正井 林郁方 吳育昇 王進士

林國正 林鴻池 陳淑慧 陳雪生 簡東明

賴振昌 李桐豪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